



#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附註3）若其未克出席則改由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		
3.	(a) (i) 重選林萬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兆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唐耀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5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5C.	待通過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擴大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代表，而非委任大會主席，則請刪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名稱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之人士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